附件2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性别 |  |
| 英文 |  | 出生日期 |  |
| 最高学历 |  | 联系电话（含区号）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含区号） |  |
| 通讯地址 |  |
|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  |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  |
| 所在企业/机构名称 | 中文 |  | 本人职务 | 中文 |  |
| 英文 |  | 英文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期限 |  |
| 所加入的学（协）会 |  | 身份（指资深会员、会员、副会员等） |  |
| 是否同时申请广东省住建厅备案 | □是 □否 |
| 在港所获注册执业资格（参见附件1） |  |
| 注册时间（香港） |  |
| 拟在前海申请备案执业资格及业务范围（参见附件1） |  |
| 拟在广东省住建厅申请备案执业资格及业务范围 |  |

|  |  |
| --- | --- |
| 申请人履历 | （单位名称、聘用日期、职务、教育或工作内容等，可附页） |
| 申请人代表性业绩 | （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时间等，可附页） |
| 申请人在前海参与的项目（若有） | （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时间等，可附页） |
| 过往取得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若有） |  |
| 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 □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

注：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备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申请表中勾选广东省住建厅备案，提交申请材料后可同步办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